太平镇人民政府对郑以香实施随意倾倒、抛撒生活垃圾行为一案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示

关于巡查发现相对人郑以香在太平镇同安小区，实施随意倾倒、抛撒生活垃圾行为，本单位于2024年4月18日积极组织开展调查，根据现场调查证明相对人实施的实施随意倾倒、抛撒生活垃圾的行为属实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(2020)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本机关根据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(2020)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，于2024年4月18日向其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津滨太执简决字﹝2024﹞0008号)，依法给予100元罚款处理，本机关按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依规予以公示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3日